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5〕17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任 25 天然气勘探井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鸣霄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庆油田分公司风险勘探项目组任 25 天然气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陶利嘎查，主要建设 1 口天然气勘探井，内容包括生活区、井场、进场道路等，总占地面积 24598m²，均为临时用地。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认真落实《鄂尔多斯市天然气开发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提出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测试放喷废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至放喷罐后点火燃烧处理，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严禁乱砍滥伐、随处取土；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围挡、场地硬化、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避免物料洒落、起尘；运输车辆在起尘路段应减速慢行，并采取洒水措施防止道路扬尘污染。

3、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经收集后用于配置钻井泥浆，井场循环利用不外排。洗井废水首先排入废液缓冲罐，再经提升泵进入混凝沉淀罐，沉淀后回用，不能回用的，交由鄂托克前旗大坤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污水经污水罐收集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4、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

午（12：00-14：0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5、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置；废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临时贮存点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应切实做好泥浆不落地工作，防止泥浆污染土壤环境。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活动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尽可能避免在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进行施工作业。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